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出售
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03号）中提出的
伊金霍洛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收到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03号）”，对文中第三页第四条中提出的三个问题。作出以下回复：

1、安源西煤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设立及投资情况，资源取得方式、时间和成本等

安源西煤炭的成立于2014年10月，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亿利洁能持股比例100%。

截止出具评估报告日，我们取得了安源西煤炭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保有资源储量22,675万吨。同时也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证号：T01520190101055101

采矿权人：伊金霍洛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阿镇通格朗街西郡王现代城第19幢19层1号室

勘查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准格尔召-新庙矿区安源西井田煤炭资源勘探

地理位置：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图幅号：J49E003009

勘查面积：37.8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9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7日

根据安源西煤炭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内蒙古自治区探矿权协议出让合同》，安源西井田矿业权出让收益为81,630万元，在取得勘查许可证前缴纳20%（金额16,326万元），剩余金额分30年逐年缴纳。

安源西煤炭取得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8年8月2日，安源西煤炭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储量评



审备案证明，保有资源储量 22,675 万吨。

2018 年 9 月 18 日，取得内蒙古国土资源厅关于《安源西井田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开使用证明》（内国土探收益用字〔2018〕44 号）。

2018 年 10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与内蒙古国土资源厅签署《内蒙古自治区探矿权协议出让合同》，内蒙古国土资源厅将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安源西井田（37.85 平方公里）探矿权出让给标的公司。安源西井田矿业权出让收益 81,630.00 万元，要求取得勘查许可证前缴纳 20%，金额 16,326.00 万元，剩余金额分 30 年逐年缴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安源西煤炭向审批机关提交“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准格尔召一新庙矿区安源西井田煤炭”勘探探矿权申请，201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国家自然资源部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编号 10000220120180011）。

2019 年 2 月 12 日，依据《领取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通知》的相关规定，缴纳 2019 年至 2020 年探矿权使用费 3,789.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5 日，亿利洁能与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汇能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亿利洁能将安源西煤炭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汇能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玖亿元整（¥ 900,000,000.00）。

2019 年 3 月 6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2019 年 3 月 6 日，汇能集团以股东身份直接代标的公司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缴费通知书，向政府财政部门缴纳 13,326.00 万元（标的公司取得探矿权证时应支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为 16,326.00 万元，由于亿利洁能已预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3,000 万元，故汇能集团仅代为支付 13,326.00 万元用于支付矿业权出让收益）。

2019 年 3 月 12 日，安源西煤炭公司取得了安源西井田煤炭资源勘探勘查许可证原件。

经查，上述资料内容与亿利洁能公告一致。

2、安源西煤炭评估大幅增值的原因和合理性

我们出具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361），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伊金霍洛旗安源



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87,210.55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77,445.02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793.04 %；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4,930.63 万元，无评估增减变动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2,279.92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77,445.02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1,601.79 %。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的探矿权出让权益金)评估增值，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预付 3,000 万探矿权出让权益金，评估结果对应的为已知在基准日后获取的探矿权价值。

我们复核并引用了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准格尔召-新庙矿区安源西井田煤炭资源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中鑫众和矿评报[2019]第 026 号)。

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办法规范》(CMVS12100-2008)、《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及国土资源部 2006 年 18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安源西井田探矿权具有以下资料：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2018 年 4 月提交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准格尔召-新庙矿区安源西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18]108 号)、《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内国土资储评字[2018]73 号)、内蒙古煤炭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编制的《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综上反映，该矿山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探矿权评估所需参数基本具备。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矿业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80,445.02 万元，此评估值为矿业权全部价值。

而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等文件政策，安源西井田的 22,675 万吨资源储量应缴探矿权出让收益金即权益金 81,630 万元。因此矿业权评估值与总的出让收益金相比并未发生增值。

根据亿利洁能与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担保协议》，后续需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金金额为 6.5304 亿元，由股权受让



方负责缴纳，本次评估值中不包含该笔款项，所以股权评估增值幅度较大。

3、交易对价确认依据,并结合安源西煤炭的储量、地理位置和公司的矿产权证的实际办理情况等,分析公司以高于评估价值的交易价格转让该煤矿的合理性。

交易价格是买卖双方谈判协商的结果,评估值是对被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发表意见。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评估人员后续向委托方询问了解,亿利洁能以高于评估价值的交易价格转让被评估对象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国家严格矿业权审批。从2016年起,3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期间探矿权到期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的,由申请人作出说明后可予保留。严格审批煤炭采矿权新立和变更扩大生产规模申请,未经项目核准(产能核增)机关批准的煤矿建设项目,不得受理审批其采矿权新立和变更扩大生产规模申请。

2、安源西煤矿属于东胜煤田准格尔召-新庙矿区最后一块资源,周边煤矿大部分处于开采的中后期。同时由于国家政策规定,煤炭开采必须整合后统一开采资源,故安源西属于当地煤田中的最后一块整合资源。

综上,安源西具有当地煤炭开采资源的相对有限性,公司以高于评估价值的交易价格转让该煤矿是合理的。

